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
106/05/31 15:10:34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賴耀明

電話：33665933

傳真：23918617

電子郵件：rome9153La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35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業於本(106)年5月3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5月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64075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經教育部本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本年8月1日起實施。基於維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工作權益，請各校預為準備相關作業，視需要配合訂定或修正校內相關規定、調整差勤系統及編列相關經費等。
- 三、本辦法第12條修正條文，增訂未具本職兼任教師，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提繳退休金。教育部已於本年度編列新臺幣6,000萬元預算，補助教育部所轄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負擔本年8月至12月提繳退休金之費用，107年度後仍將循預算程序逐年持續編列補助學校是項經費。

四、又為期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，提供多元化、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，本校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、課程學習目標、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的考量；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，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益。

裝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、醫學系各科、共同教育中心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
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、醫學院人事組、任免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訂

線

灣大學
先騎縫章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607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640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法規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及調查表

主旨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業於本(106)年5月3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辦法經本部本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本年8月1日起實施，本部並以同年月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58691E號函各大專校院(諒達)。基於維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工作權益，請各校預為準備相關作業，視需要配合訂定或修正校內相關規定、調整差勤系統及編列相關經費等。
- 二、本辦法第12條修正條文，增訂未具本職兼任教師，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提繳退休金。本部已於本年度編列新臺幣6,000萬元預算，補助本部所轄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負擔本年8月至12月提繳退休金之費用，107年度後仍將循預算程序逐年持續編列補助學校是項經費。至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轄公立大專校院，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或支應。本部將另行規

校級公文 106/05/08



收文號:1060035917

劃辦理說明會，為協助各校落實各項執行作業，相關訊息另函通知。

三、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50165799號函及本年3月3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40920號函(諒達)略以，為期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，提供多元化、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，各校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、課程學習目標、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的考量；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，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益。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各大專校院執行本辦法如認有相關疑義，請於本年5月19日(星期五)前查填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執行意見調查表」，並敘明「○○大學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執行意見調查表1份」以電子檔寄送emilytsai@mail.moe.gov.tw信箱(免備文)，並請至google表單填列資料(網址請參閱調查表備註內容)。本案聯絡人：蔡欣瑾小姐，(02)7736-6073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

106/05/08
11:24:21